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承担本辖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工作；
- 2、对本辖区直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职业和放射、健康相关产品等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执法；
- 3、参与本辖区范围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 4、对医疗卫生、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行为和相关医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5、组织开展辖区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液行为；
- 6、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等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7、依法打击本辖区“两非”行为和查处人口计划生育违法违规行为；
- 8、开展卫生和计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
- 9、对辖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报告。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本级决算组成，为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5.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8.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8.82	总计	62	698.8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text{行} = (1+2+3+4+5+6+7+8) \text{ 行}; 31\text{行} = (27+28+29) \text{ 行};$$

$$58\text{行} = (32 + 33 + \dots + 57) \text{ 行}; \quad 62\text{行} = (58 + 59 + 60) \text{ 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8.82	69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8	5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8	5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8	5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80	575.80							
21004	公共卫生	511.23	511.2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05.27	505.2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96	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7	6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9	42.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4	6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4	6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7	5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7	1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82	654.48	4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8	5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8	5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8	5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80	531.46	44.34					
21004	公共卫生	511.23	466.89	44.3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05.27	466.89	38.3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96		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7	6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9	42.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4	6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4	6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7	5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7	1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28	53.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5.80	575.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74	69.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8.82	698.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8.82	总计	64	698.82	69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98.82	654.48	4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8	5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8	5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8	5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80	531.46	44.34	
21004		公共卫生	511.23	466.89	44.3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05.27	466.89	38.3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96		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7	6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9	42.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4	6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4	6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7	5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7	1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7.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57	30201	办公费	4.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5.33	30202	印刷费	0.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9.4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8	30206	电费	6.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30211	差旅费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			
人员经费合计			601.63	公用经费合计				5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栏；3栏 = (4+5)栏；7栏 = (8+9+12)栏；9栏 = (10+11)栏。

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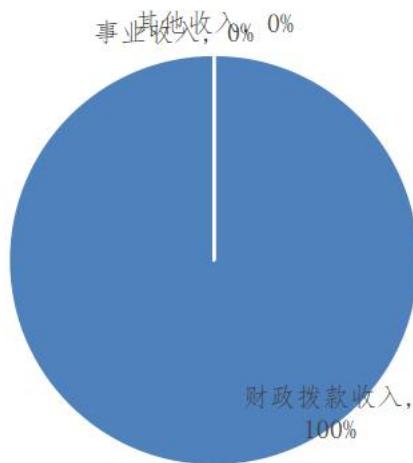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98.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6.43 万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奖励性补贴调账纳入 2022 年部门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98.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96.43 万元，下降 21.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8.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98.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96.43 万元，下降 21.9%。其中：基本支出 654.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7%；项目支出 4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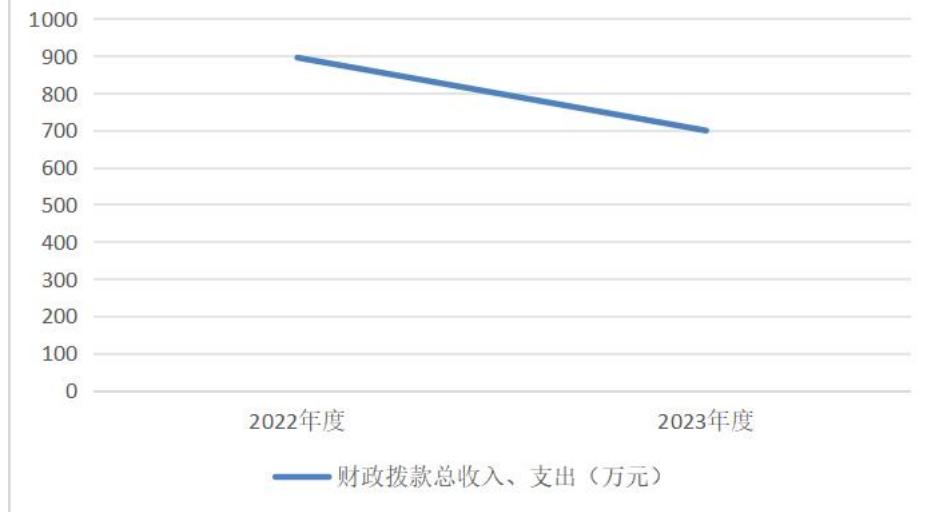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98.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6.43 万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奖励性补贴调账纳入 2022 年部门决算。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6.43 万元。减少 21.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奖励性补贴调账纳入 2022 年部门决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8.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6.43 万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奖励性补贴调账纳入 2022 年部门决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8.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28 万元，占 7.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75.8 万元，占 82.4%。主要是用于卫生监督机构、其他公共卫生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用医疗补助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69.74 万元，占 10%。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其中：基本支出 698.82 万元，项目支出 44.3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23 年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专项经费 10.88 万元；编外人员经费 27.5 万元；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 5.9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基数重新计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12.7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05.2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6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2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2.3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2.1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3 年新增在职人员工伤保险。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7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8.7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9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9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8.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7.76 万元、津贴补贴 95.53 万元、奖金 219.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77 万元、退休费 10.71 万元、医疗费补助 3.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万元。

公用经费 5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5 万元、印刷费 0.19 万元、电费 6.8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43 万元、差旅费 0.7 万元、维修(护)费 3.01 万元、劳务费 1.3 万元、工会经费 2.04 万元、福利费 9.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5 万元，降低 21.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过坚持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4.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监督覆盖率为 100%；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完成率为 100%；人才派遣人员开支完成率为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按照武汉市卫生健康执法督察总队要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按照不同专业口径和分工对 2023 年绩效管理目标进行了总结梳理，经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数据比对，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8 万元，执行数为 1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检查频次 ≥ 12 次；二是公共场所监督覆盖率为 100%；三是生活饮用水监督覆盖率为 100%；四是学校卫生监督覆盖率为 100%；五是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为 100%；六是“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完结率为 100%。

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 99.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检查频次 ≥ 4 次；全年完成检查报告

数量 \geqslant 10个；抽检覆盖率100%；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100%。

人才派遣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5万元，执行数为27.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人才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次数为12次；二是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100%；三是完成时间1年；四是单位日常工作的保障促进作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工作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公共场所监督覆盖率	100%	100%
2	生活饮用水监督覆盖率	100%	100%
3	学校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	100%
4	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	100%
5	“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完结率	100%	100%

一、综合管理方面

全面完成国家、省、市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任务（含联合双随机任务），对随机监督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重大案件要及时上报查处情况。国抽双随机任务数 66 件，完结率 100%，立案处罚 11 件，共计罚款 4000 元。

“双随机”监督员与系统一致，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本大队纪检部门（综合科）开展“双随机”案件执法视频必查的自查工作，其他“双随机”监督检查、日常案件办理等工作视频按照大队总数的 10% 抽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应查尽查，应办尽办”，结构合理，着力查处一批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为促进武汉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坚持“质量优先、结构合理、数量保证”的原则，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达 100%，稽查部门对本大队案件做到每件必查，大队每卷案件评查得分 ≥ 90 分。上级交办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按期办结归档率 100%。案件查办完结后及时上报率、公示率

100%。

全面落实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按要求开展各项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时100%佩带执法记录仪，所有执法视频均按要求上传至总队电子证据平台，不得私自复制、编辑、删除、外传，做好执法记录台帐管理工作。

基本业务全部使用武汉市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监督员全部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和手持机操作。所有数据都经市平台上传，市平台未包含的功能模块除外。系统管理员需经市总队培训和备案，不得随意更换系统管理员。对信息系统账号按要求设置密码，并定期更换密码，确保数据不泄密。

报告卡社会信用代码上报率 $\geq 98\%$ ；系统质控发现的问题处理率100%；传染病报告卡建档率100%；无效单位（过期单位，重卡单位） $\leq 0.5\%$ ；报告卡准确率 $\geq 99.5\%$ ；报告卡上报及时率 $\geq 95\%$ ；报告卡手持执法终端上传率 $\geq 95\%$ ；不得出现突击集中填报的情况。

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协管项目任务，充分发挥卫生监督协管员前哨作用。加强人员培训，举办协管员培训班2次。

按时参加由市总队组织的专业小组活动，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和研讨任务。

二、医疗卫生、血液安全、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方面

按要求参加由市总队组织的全市医疗机构“四全”综合检查，辖区医疗机构“四全”综合检查单位数12家。

持续组织开展全市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规范美

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查处违规使用“美容贷”行为。

加强血液管理，开展血液安全督导检查，保障采供血行为规范和临床用血安全。对本辖区内依法设置的采样点开展一轮监督检查，及时反馈，加大宣传力度。对非法采供血行为采取对策及时处置。将临床用血管理列入“四全”检查的常规内容。

开展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非法性别鉴定以及“代孕”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上级交办涉及母婴保健、人类辅助生殖、非法代孕、“两非”等方面件的督办件应及时查处，查处率100%，今年以来无此类案件交办。

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和《湖北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建立机制、健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档案，并按要求完成信息上报工作。

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超出执业范围擅自执业及非医师行医等行为。对发现的无证行医行为查处率100%。

其他医疗卫生、妇幼健康等专项工作完成率100%。

三、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管理方面

按照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针对疫情防控发展不同阶段的重点工作和重点内容，督导片区医疗机构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发热门诊、首诊负责制、日常诊疗、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及其他疫情防控工作。

开展辖区内医疗废物及医疗污水管理专项监督工作，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登记交接医疗废物、依法落实医疗污水的定期监测工作。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100%。辖区内医疗机构胎盘管理规范，源自传染病产妇的胎盘100%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督促辖区内已安装医疗废物智能转运监控系统的医疗机构规范使用该系统，并上传有效数据。督促辖区内未安装医疗废物智能转运监控系统的医疗机构落实每半年1次的医疗废物管理自查，并汇总片区自查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限进行报告。

督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自评工作。国抽传染病防治专业医疗机构综合评价率100%。落实对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督促武汉市血液中心落实综合评价自评工作。

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覆盖率100%，共2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户一档建档率100%。督促企业落实消毒产品网上平台备案工作，力争备案率100%。本辖区2家企业产品为三类消毒产品，无需备案。按要求完成国抽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并报送检查汇总表、工作总结及抽检产品检测报告。

辖区内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中医机构建档率100%。辖区内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中医机构监督覆盖率100%。

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将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执法检查项目的督导检查，每季度会同疾控机构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一次督导考核。

其他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及中医管理相关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四、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安全方面

按照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针对疫情防控发展不同阶段的重点工作和重点内容，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商场、超市、影剧院、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养老院）、学校等重点单位（场所）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完成辖区内人大、政协、党代会、高中考、汉马、百花奖颁奖晚会等重大活动卫生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卫生安全事件。

做好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公共场所“五小”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公共场所量化分级覆盖率 \geq 90%。按要求落实和推进游泳池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数据监测工作。

完成健康武汉 2022 年相关目标任务。依据《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开展控烟、除四害专项执法监督检查 \geq 4 次。

加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做好城镇饮用水监测信息每日发布工作，落实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工作。巩固精准扶贫武汉市农村饮用水卫生安全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本辖区为中心城区，无此项监督对象。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及结核病、诺如病毒、手足口病、麻疹等校园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工作，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定期开展检查，并将相关检查结果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报告。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等工作。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抽检工作，本辖区 1 家，为元辰公司，今年已完成多次监督抽检。根据上级部署，推进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实现在线监管。

其他上级部署的各项公共场所（住宿、美容美发、集中空调、游泳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食品安全工作完成率 100%。

五、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方面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专项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双随机抽查。完成本辖区用人单位建档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置率 100%。今年完成 56 家。开展职业和放射卫生监督员及协管员培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完成职业和放射卫生案件办理，消灭零办案，职业卫生案件 2 件。

按上级要求推进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

开展辖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安全检查，做到“见物、见证、见批件、见检测报告、见财产登记”。开展辖区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覆盖率 100%。

其他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六、法治建设方面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执法检查、调查、处罚告知和送达等执法过程中，全

方位、多渠道对管理对象进行普法宣传。每年对职工开展普法培训 ≥ 2 次。每年集中开展对外普法宣传活动 ≥ 2 次。

七、信访维稳方面

督办件、转办件、批示件及群众来信来访等信访投诉件按期、依法依规办结率100%，今年共收到并处置投诉件65件，投诉信访件群众满意率100%。

参与平安单位创建；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反邪教工作；无涉政重点人管控；无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发生；无民族宗教涉稳事件发生；无网络涉稳舆情炒作发生；未出现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问题；无社会面群体性事件发生。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八、党建工作方面

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市、区党建一盘棋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议事决策制度、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党务政务公开等制度。

“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支部开展规范的主题党日活动和理论学习，每月 ≥ 1 次，全年 ≥ 12 次，党员个人学习笔记详实、规范。继续开展支部和党员星级评定活动。切实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项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规范有序开展“201工程”单位党建帮扶工作，各区党建指导员坚持联系帮带对口民营医疗机构，巩固品牌创建成果，市总队每半年开展考评。

积极参加全市卫生健康监督系统微党课大赛，报送1部高质量微党课作品参评，获得全市三等奖。

九、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执行“一岗双责”，责任层层压实不衰减。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抓日常经常，抓制度落实。

全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案件）发生。

十、行风建设方面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持续开展基层站所“双评议”工作，双评议信息上报率、满意率 100%。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治庸、治懒、治散、治慢、治乱、治浮”等“六项治理”工作。

十一、文明创建方面

文明创建常态化，不发生危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情况。

十二、宣传工作方面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引导和舆论宣传，不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新闻媒体报道数 4 篇。政务信息采用数（总队官网公示）4 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执法大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执法大队用于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工伤保险缴费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房租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卫生健康执法大队为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无整体绩效评价。

二、2023年度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专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6.11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8	10.8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12 次	≥12 次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监督覆盖率		100%	100%
			生活饮用水监督覆盖率		100%	100%

		学校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0
		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完结率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年度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6.11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5.96	99%	19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4 次	≥4 次	20
			检查频次		≥10 个	≥10 个	20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事业单位预算支出。</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年度人才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6.11

项目名称	人才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5	27.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派遣人员工资发放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日常工作的保障促进作用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营造良好的办事环境和工作环境,提高群众及干部职工满意度	完成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